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李丽山先生、姜峰先生，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陈定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共组织并召开了 7 次委员会会议。所有会议的筹备、召开以及决议过程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积极参与每次会议，所有提交的议案均顺利审议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9月30日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评价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监督与评价。确认该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在执行审计任务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团队成员具备必要的专

业知识和职业素养，保障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审计服务予以认可，认为其充分履行了审计职责。

（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估

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计划进行了严格审核，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审计工作规范开展。通过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和规范运作。

（三）对财务报告的审阅与意见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确认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任何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及监督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更好地适应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技术变革及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财务会计规范和内控体系建设的信息交流顺畅。通过有效沟通，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的规范化，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相关关联方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等。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这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改革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撤销监事会机构，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秉持忠诚与勤勉之态度，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委员会成员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详尽审查，充分发挥了在指导、协调及监督方面的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为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公司的良好治理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切实履行职责，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推动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为完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定文

姜峰

李丽山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